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佳雀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登記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16日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1,200,000元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。
- 二、請提出信用卡帳務明細資料（可看出起息日為114年10月15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